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苏文联 字〔2017〕第 74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文学艺术界 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和加强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发挥其在文学艺术领域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规定，特制定《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年10月31日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苏州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的
管理，促进其发展，维护其合法权益，发挥其在文学艺术领
域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是指在苏
州市民政局登记，以苏州市文联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与文学艺
术有关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与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下简称民非）。

第二章 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管理的原则和职责

第三条 苏州市文联作为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的业
务主管单位，按照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的原则，实行归口
管理与专业对口指导。

第四条 职责

（一）负责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的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修改章程
以及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前的审查工作；

（二）监督、指导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指导、监督其换届工作；

（四）负责对其主要负责人备案材料的真伪，以及其本人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核工作。

（五）负责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六）协助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七）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管理

第五条 申请筹备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凡申请苏州市文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坚持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食粮；坚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苏州文化建设；

（二）必须在文艺领域具有其需求性，有利于该艺术门类发展；

（三）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中的发起人、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有苏州户籍或在苏州工作两年以上的合法公民，不得有十年之内涉

及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 and 两年之内的行政处分记录，其中三分之二的人员必须在该艺术门类中有一定特长和影响力；

(四) 申请社团必须有 50 人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人；

(五)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六) 有固定的、设施完备的、功能齐全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办公场所；

(七)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八)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社团有 3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民非的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九)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六条 社团申请成立应提交的材料：

(一) 筹备阶段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递交筹建申请，写明成立该社团的必要性，拟成立社团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成立该社团的作用，社团名称专业性较强的须对名称作出说明。其中拟成立的社团基本情况，包括宗旨、主要业务范围、活动资金及其来源、发起人情况介绍、拟发展会员及分布情况等。申请书由发起人签名或者盖章；

2. 民政局社团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3. 章程草案（依照民政部制定的章程示范文本拟定）；

4.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办公场所信息；

(1) 使用权证明：住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与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原件与复印件；住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与复印件；

(2) 信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5. 资信证明及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拟捐赠金额，且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并说明该资金是用作拟成立社团的活动资金，捐赠人签字或者捐赠单位印章）；

6. 拟任负责人名单、《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加盖单位人事章，并注明在社会团体的拟任职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备案表中涉及的毕业学校及所获奖项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7. 拟任常务理事名单、理事名单；

8. 会员名单（个人会员应列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并本人签字；单位会员应列出单位名称、地址，加盖单位印章）；

(二) 成立阶段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递交成立申请，写明于规定时间内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满足成立登记条件；

2.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会议议程及表决事项通过票率的结果）；

3. 住所使用权证明（住所与筹备期未变化则无需再次提交）；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6.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 章程；

8.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每人一表（负责人与筹备期未变化则无需再次提交。如有变化，请按第六条筹备阶段的第六项要求提供材料）；

9.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

第七条 民非申请成立应提交的材料：

（一）递交成立申请，写明成立该单位的必要性，包括拟成立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成立该单位可以发挥的作用。其中拟成立的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宗旨、主要的业务范围、开办资金及其来源、举办者情况介绍等。申请书由举办者签名或者盖章；

（二）民政局社团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三）章程草案（依照民政部制定的章程示范文本拟定）；

（四）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办公场所信息：

1. 使用权证明：住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与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原件与复印件；住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

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与复印件；

2. 信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五) 资信证明及资金来源证明（写明拟捐赠金额，且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并说明该资金是用作拟成立社团的活动资金，捐赠人签字或者捐赠单位印章）；

(六) 拟任负责人（理事会负责人、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七) 理事名单、监事名单；

(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秘书长，每人一表，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印章），备案表中涉及的毕业学校及所获奖项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九)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表》；

(十)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当事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无行政处分证明）；

(十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十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十三) 理事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任意一条规定的；

(二) 法人代表及社团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

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开展筹备活动，擅自以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五）社会团体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的；

（六）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根据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团体的现状，原则上不予审批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如特别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参照社团申报条件及程序进行。

第十条 市文联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其申请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申请变更、注销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的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按照变更事项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或《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登记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三）会员（代表）大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并加盖公章（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应写明会议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会议议程及表决事项通过票

率的结果, (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还需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签字);

(四)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五) 变更登记申请书, 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

(六) 变更住所的, 还须提供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并写清楚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七) 变更经营范围的, 还须提供经核准的章程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规定;

(八)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还须提供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涉及的其他材料, 并且会计师事务所要出具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

(九) 变更开办资金的, 还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属捐赠的, 须提交捐赠协议; 属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自有资金的, 须提交说明) 以及社会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 变更章程, 还须提供《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章程修订说明(新旧章程对照说明全部修改内容, 加盖单位印章);

(十一) 变更名称, 还须提供民政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十二)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 还须提供新机构主要负责人情况, 身份证明、办公地址、业务范围、联

系电话等情况。

第十二条 在收到申请变更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注销的，应提交注销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社团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决议，并在省文联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织提出清算报告。

第十四条 市文联应在收到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注销的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市文联组织联络部负责审核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实地察看办公场所，征求相关专业文艺家协会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文联党组讨论通过。如审查不合格的，由组联部负责回复，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六章 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需要备案的事项：

- (一)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印章式样、银行开户证明（提交复印件）；
- (二) 办事机构设立、注销；
- (三) 负责人相关材料；
- (四) 章程；
- (五) 登记时的初始材料。

第十七条 办事机构备案

办事机构是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承办日常事务的机构，如办公室、秘书处、财务部、宣传部等。各文学艺术社会组织按实际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十八条 办事机构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立备案，应提交《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和（常务）理事会议纪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办事机构备案表》和理事会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签字，加盖公章。

(二) 注销备案，应提交《社会团体办事机构注销申请表》和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办事机构注销备案表》和理事会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负责人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二)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党政干部、

军队干部在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任职，需按有关规定递交批准文件）。如新增负责人应履行新增负责人的备案手续。

（三）换届应履行新一届所有负责人的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理事、常务理事名单（所有负责人均需重新备案，连任的负责人需要在简历最后一栏写明上一届在社会组织任职的时间和职务）。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每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的会议纪要作为年检依据。

第二十一条 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每年必须开展业务活动 2 次以上，活动情况应及时报送市文联作为年检依据。报送内容包括为活动新闻稿与照片。

第二十二条 市文联每年对若干家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进行内审，负责人须现场述职或会议述职。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不得承办文联委托的项目活动。

第二十三条 年检时须提供的材料：

（一）提交《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二）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四) 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并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五) 提交上一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应按照章程的届期规定如期进行换届,并提前2个月向市文联提交换届申请书、新任负责人候选人名单、《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章程修改说明、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经市文联审核同意后,由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文联审核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拟冠以“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苏州市文联”或市各文艺家协会,作为支持单位、协办单位、主办单位等情况的,应在活动前报市文联或市各文艺家协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和对外宣传应当使用登记注册的名称全称。

第二十七条 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不得以苏州市文联名义向财政申请活动经费,向社会募集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

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列入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市文联已经批准的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如章程和相关条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补充相关手续和完善备案资料，否则不予年检；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